

重要論文導讀 ②

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

—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四號民事判決評釋

編目：民事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45期，頁9-16	
作者	林誠二教授	
關鍵詞	準公同共有債權、公同共有人、繼承取得、債權人	
摘要	於民國98年1月23日民法第828條修正前後，對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實務上似有相異見解產生。於民法第828條修正前多認為應由全體準公同共有債權人為之，債務人亦應向其全體為給付。而修正後準用民法第820條及第821條後，近期最高法院有認為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不同於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不得準用民法第821條之規定。本文容有不同觀點，並如下說明。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一、上訴人A於85年間向對造B縣政府承租其管理之C地（系爭土地）以供耕作之用，兩造就系爭土地有耕地租賃關係存在，縱兩造未成立耕地租賃關係，亦因40年間曾由A之祖父向B承租，62年間A祖父死亡後，自78年間起基於繼承或經由A祖父之其他繼承人之讓與，且獲B縣政府同意而取得租賃權。後因C地經化為市地重劃範圍確定，並於94年公告禁止耕作，因實施市地重劃至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B縣政府於重劃後受有土地分配，A得請求耕地補償金。</p> <p>二、倘認A未受讓C地之租賃權，該租賃權係屬A之祖父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系爭耕地補償金債權即為其公同共有，A亦得請求B給付A祖父繼承人全體。而主張下述先備位聲明。</p> <p>(一)先位聲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求為命B給付耕地補償金，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p> <p>(二)備位聲明：依民法第831條、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但書及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求為命B給付A及A祖父其他全體繼承人耕地補償金，及第63條第2項第1款規定。</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爭點	因繼承取得之準共同共有債權，得否由單一或部分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向債務人為請求？抑或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向債務人為請求？
	判決理由	<p>一、原審判決：對 A 所提備位聲明認定對 B 之耕地補償金債權屬 A 及 A 祖父其他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依民法 831 準用同法 828 條第 2 項、821 條規定，無需一同起訴。A 之備位聲明請求自屬有據。</p> <p>二、本判決：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p>
	解評	<p>一、多數債權人之債與債權之準共有、準公同共有：</p> <p>(一)多數債權人之債可分為「可分債權」、「聯貸債權」、「不可分債權」；在民法第 831 條明定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得由數人（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之，故有「準（分別）共有債權」、「準公同共有債權」之類型。</p> <p>(二)不同之處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債之標的觀之：前者仍屬複數之債，即個別債權人均與債務人成立給付內容相同之複數債之關係。後者則為多人共有或公同共有一個債權。 2. 於法律適用上：前者於民法債編中具體規定權利之行使與債務人給付方式。後者則依民法第 831 條之規定，分別準用物權編中關於（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之規定。 <p>二、準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p> <p>於 98 年 1 月 23 日民法第 828 條修正為：「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 820 條、第 821 條及第 826 條之 1 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故現行法下，有關公同共有物之權利行使，應依下列順序定其方式：</p> <p>(一)先依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定之。</p> <p>(二)其次準用關於分別共有中之若干規定。</p> <p>(三)最後依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為之。</p> <p>三、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方式：</p> <p>(一)修法前後之實務上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法前，實務上多認為準共同共有債權不但應由全體債權人共同受領給付，亦應經全體債權人之同意或由全體債權人共同行使權利。(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748 號判例、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699 號民事判決) 惟最高法院似意識到一律要求全體共同共有人行使權利之弊，故而以「事實上無法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設為例外情形。(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013 號民事判決) 2. 修正後，民法第 828 條得準用民法第 820、821 條之規定，後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p>(二)學說上不同見解：</p> <p>有認為，準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缺乏具體規定，性質亦非同於回復共有物之請求，抑或共有物之保存行為，故僅能按「管理行為」之解釋範圍，即可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多數準共同共有債權人同意後為之；反之則適用第 828 條第 3 項。</p> <p>但亦有認為考量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之立法意旨以及兼顧債權請求之便利性與共益性，應認為準共同共有債權人中之一人或部分得為全體利益向債務人為請求。本文亦較贊同後說。</p> <p>四、本判決之評釋：</p> <p>本判決對 A 備位聲明仍沿襲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所採之觀點，從條文文義解釋或有可</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採之處，但若以準用效果、保護全體債權人利益之立場似有商榷之處。最高法院可考慮改變見解，認為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得準用民法第 821 條或 820 條第 5 項保存行為之規定，由單一或部分準公同共有債權人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為請求，或許較為妥適。
考題趨勢	因繼承取得之準公同共有債權，得否由單一或部分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向債務人為請求？抑或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向債務人為請求？	
延伸閱讀	<p>一、劉宗榮，〈論繼承取得公同共有債權的請求〉，《月旦法學雜誌》，第 244 期，頁 59-80。</p> <p>二、游進發，〈再論準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一）為反思對象〉，《月旦法學雜誌》，第 246 期，頁 186-195。</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